

#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普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

##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5樓511簡報室  
（新北市政府多功能集會堂511簡報室）

## 目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一.....	4
伍、選舉事項.....	7
陸、討論事項二.....	7
柒、臨時動議.....	8
捌、散會.....	8

## 附件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	12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28
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29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32
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9

## 附錄

一、公司章程.....	40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4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54
四、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	58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 之影響.....	60
六、董、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61
七、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62

## 壹、會議議程

#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5 樓 511 簡報室

（新北市政府多功能集會堂 511 簡報室）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
3. 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4. 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之理由說明。

###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一〇二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案。
2. 承認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事項一

1. 盈餘轉增資案。
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3. 修訂「公司章程」案。
4.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六、選舉事項

1.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七、討論事項二

1. 解除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附件一。

案由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業經監察人審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三。

2.敦請 監察人宣讀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案由三、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如下：

1. 為子公司(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之銀行借款提供保證計美金 300,000 元。

2. 為子公司(Metro Pacific Enterprise Corp.)之銀行借款提供保證計美金 4,000,000 元。

3. 子公司(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為孫公司(天鈺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保證計美金 300,000 元。

各項作業皆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背書保證金額並未超過限額。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一)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三)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2	\$ 292,214	\$ 8,942 (300 仟美元)	\$ 8,942 (300 仟美元)	\$ -	\$ -	1.22	\$ 438,321	Y	N	N
		Metro Pacific Enterprise Corp.	2	292,214	119,220 (4,000 仟美元)	119,220 (4,000 仟美元)	-	-	16.32	438,321	Y	N	N
		天鈺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2	292,214	14,903 (500 仟美元)	-	-	-	-	438,321	Y	N	Y
1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天鈺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2	292,214	8,942 (300 仟美元)	8,942 (300 仟美元)	-	-	4.80	292,214	Y	N	Y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本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以不超過最近期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三：本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以不超過最近期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四：背書保證餘額係依 102 年 12 月 31 日匯率計算(美元兌新台幣 1:29.805)。

案由四、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之理由說明。

說明：本公司無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之情形。

## 參、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景彬及卓明信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與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28 頁附件一~三。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二一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5,965,546	
加：採用 TIFRS 調整數	261,116	
減：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51,711)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4,774,951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997,18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5,772,140	
加：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	169,727,837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16,972,784)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327,95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92,855,152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63,420,785)	每股 2.50 元
股東紅利-股票	(50,736,630)	每股 2.0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78,697,737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9,424,981 元。	(現金)
配發董監事酬勞	4,712,490 元。	

註：本年度優先分配一〇二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楊祥芝



- 二、本案待股東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於配股、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辦理其他增資發行新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等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 四、本案如因主管機關或法令規定必須變更，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 肆、討論事項一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盈餘轉增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 為考量公司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一〇二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50,736,630元整，轉增資發行新股5,073,663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

#### 2.新股發行條件

- (1) 本次盈餘轉增資係按目前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200 股，分配不滿壹股之畸零股則由股東自除權配股基準日之次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拼湊，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改發現金(按面額折付至元為止)，其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2)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3)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 (4) 於配股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辦理其他增資發行新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等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需要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 (5) 本案如因主管機關或法令規定必須變更，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擬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發行計畫之目的：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三、有關發行及認股主要事項說明如下：

- (一)發行總額：總額上限為發行普通股 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5,000,000 元。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一年內授權董事長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二)發行條件：

- 1.發行價格：新臺幣 0 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予員工。
- 2.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任職屆滿 1 年：40%  
任職屆滿 2 年：30%  
任職屆滿 3 年：30%
- 3.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相關合約約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代表公司議約及簽訂），或本公司規定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4.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5.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詳如辦法第五條第(四)項。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員工資格條件：

以本公司員工為限，實際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及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2.得獲配之股數：

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 56-1 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該單一員工之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民國 103 年度擬提股東常會決議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 500,000 股，每股以新臺幣 0 元發行，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臺幣 36,250 仟元(以董事會寄發開會通知日前一個營業日，即民國 103 年 3 月 7 日收盤價新臺幣 72.5 元擬制估算)。以民國 103 年 10 月初發行計算，暫估民國 103 年~106 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5,287 仟元、18,427 仟元、8,911 仟元及 3,625 仟元。

2.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即 25,368,314 股計算，暫估民國 103 年~106 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新臺幣 0.21 元、0.73 元、0.35 元、及 0.14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四、前述內容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後，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之應記載事項，訂定民國 10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後，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目前暫訂之民國一〇三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草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1 頁附件四。

五、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調整相關內容，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及符合法令規定，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五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二條。

2.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億伍仟萬元整，分為參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全數為普通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壹仟萬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壹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億伍仟萬元整，分為肆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全數為普通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壹仟萬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壹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配合本公司營運發展需要提高資本總額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一~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del>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del>	修正部份文字以符合相關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至第二十二次修訂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至第二十二次修訂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增列修訂日期。
-------	--	--	---------

決 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 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及符合法令規定，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修文。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8 頁附件五。

決 議：

### 伍、選舉事項

案 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3 年 9 月 20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一~三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次改選應選出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

三、前項應選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選舉產生後即刻就任，任期自 103 年 6 月 11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10 日止。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新任董事及監察人產生後即解任。

五、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

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六。

### 陸、討論事項二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第九屆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取得其許可。

2. 103 年度股東會選任之第九屆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自就任之日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 會

## 【附件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營業現況

一〇二年度在經營團隊與全體同仁努力之下，母公司及合併營業收入相較一〇一年度雖未見大幅成長，但受惠於產品之競爭優勢及工廠整體管理效率的提升，毛利率較一〇一年度大幅提升；合併稅後淨利為 169,728 仟元，與一〇一年度相較亦大幅成長 48.94%，每股稅後純益為 7.35 元。

(二)以下就 102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說明如下：

#### 1. 母公司損益表及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單位：仟元

損益科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227,367	1,239,036	-0.94%
營業毛利	258,399	180,474	43.18%
營業淨利	151,508	94,726	59.94%
稅前淨利	205,884	137,287	49.97%
稅後淨利	169,728	113,956	48.94%
財務比率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數
負債佔資產比率	16.46%	31.93%	-15.47%
流動比率	455.25%	229.75%	222.50%
資產報酬率	21.80%	20.23%	1.5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38%	29.37%	-0.99%
純益率	13.83%	9.20%	4.63%
稅後 EPS(元/股)	7.35	5.56	1.7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2. 合併損益表及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單位：仟元

損益科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227,367	1,237,482	-0.82%
營業毛利	365,844	302,683	20.87%
營業淨利	191,567	153,182	25.06%
稅前淨利	208,533	142,057	46.80%
稅後淨利	169,728	113,956	48.94%
財務比率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數
負債佔資產比率	27.06%	39.08%	-12.02%
流動比率	342.60%	240.83%	101.77%
資產報酬率	19.25%	17.33%	1.9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38%	29.37%	-0.99%
純益率	13.83%	9.21%	4.62%
稅後 EPS(元/股)	7.35	5.56	1.7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產品主要應用於 DIY 之家居無線安全監控，目前係透過賣場銷售至終端消費市場，與同業之經營模式多運用在商業及工業有所不同，目標市場規模亦差異甚多，而本公司近幾年營收獲利穩定成長，亦顯示本公司在產品布局之方向能貼近消費市場。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因本公司不需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四、未來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 行銷策略：平衡 ODM/OEM 比重。過去 ODM 佔營收比重幾乎高達 100%，適度增加 OEM 比重，提升管理與供應商議價能力，降低生產成本，ODM 的訂單則持續培植具潛力的客戶，分散對單一客戶之依賴程度，並透過客製化之產品與既有客戶維持長期策略夥伴關係。
2. 生產策略：持續增加自動化機器設備，在工程開發初期即導入自動化生產概念，設計模組化，降低人工成本與提升產品品質與生產效率，建立供應商評鑑制度，篩選具品質與價格競爭力之協力供應商。
3. 經營管理策略：持續建立公司人才庫，培育具備國際視野、產品開發及研發能力之各領域專業人才，增加公司核心競爭力。

#### 二、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在無線傳輸領域所累積之技術與經驗在同業居於領先地位，並整合更多不同的 Sensor 於產品，除了整合各種不同的 Sensor 之外，也整合各種不同的無線通訊傳輸協定，包含 Wi-Fi、Z-Wave 以及其他無線射頻頻率，並將這些 Sensor，透過自行發展的 app 應用程式，達到遠端監控管理的功能，顛覆安全產業傳統的單機型、封閉式佈線架構，在可預見的未來，在行動網路日漸普及的時代下，整合更多 Sensor 之 Home Automation 之遠端監控產品將成市場趨勢。

結合 Home Automation 之監控產品，屬利基型產品，目前在市場尚屬萌芽期，雖有少數大廠投入該領域，但目前尚未出現獨占或寡占的競爭情況，隨著 IC 技術演進及網路化及智慧型手機普及，該類產品將會蓬勃發展，本公司將與品牌客戶快速達成策略合作，期望能在該市場上搶占先機。

未來本公司在新產品上面將不在侷限於單一功能的單機設備，將結合影像監控門禁出入管理系統、消防偵測及通報一體的整合系統；新營運模式將不侷限於 B2C 市場，將把觸角延伸至 B2B 市場，而這些的轉變都有賴於更多優質的同仁參與，因此一〇三年度將是「調結構」的一年，如何把結構調理好，產生更具競爭力的核心價值，將是未來本公司需要努力的目標。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秉持創新的理念，開發新產品，開發新營運模式，持續引進新血加入，來達到股東、員工與社會責任三贏之發展。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楊祥芝



## 【附件二】一〇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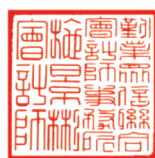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景彬

施景彬



會計師 卓明信

卓明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7,968	26	\$	119,203	17	\$	78,183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	-	22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	-	-	4,304	1	5,531	1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十及三二)		201,865	23	136,344	20	95,100	2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	-	176	-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119,141	14	195,162	29	121,556	2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		577	-	217	-	1,24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1,073	-	-	-	5,097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3,911	-	7,480	1	4,898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4,937	1	3,143	-	2,98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36	-	719	-	22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59,508</u>	<u>64</u>	<u>466,748</u>	<u>68</u>	<u>314,842</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808	-	1,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04,095	23	165,342	24	88,868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及三二)		66,908	8	34,318	5	36,320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38,512	5	-	-	-	-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2,009	-	2,189	-	2,40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3,377	-	3,856	1	1,578	-			
1915	預付房地款(附註十七)		-	-	10,828	2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		69	-	62	-	5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14,970</u>	<u>36</u>	<u>217,403</u>	<u>32</u>	<u>130,726</u>	<u>29</u>			
1XXX	資產總計		<u>\$ 874,478</u>	<u>100</u>	<u>\$ 684,151</u>	<u>100</u>	<u>\$ 445,56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	-	\$	1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418	-	5,455	1	99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	-	7,838	1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40,962	5	119,909	18	94,418	2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34,433	4	27,616	4	16,354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一)		240	-	-	-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1,214	2	15,878	2	1,85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十)		8,777	1	10,908	2	2,18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6,857	2	15,548	2	11,423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2,901</u>	<u>14</u>	<u>203,152</u>	<u>30</u>	<u>127,246</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3,435	1	7,015	1	1,392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7,440	1	8,288	1	6,645	2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九、二八及三一)		165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040</u>	<u>2</u>	<u>15,303</u>	<u>2</u>	<u>8,037</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43,941</u>	<u>16</u>	<u>218,455</u>	<u>32</u>	<u>135,283</u>	<u>30</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53,683	29	223,263	33	202,633	46			
3200	資本公積		225,381	26	79,955	12	25,894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866	4	24,495	3	21,33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80	1	1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5,500	23	141,357	21	60,435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7,146	28	165,866	24	81,772	18			
3400	其他權益		4,327	1	(3,388)	(1)	(14)	-			
3XXX	權益總計		<u>730,537</u>	<u>84</u>	<u>465,696</u>	<u>68</u>	<u>310,285</u>	<u>7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74,478</u>	<u>100</u>	<u>\$ 684,151</u>	<u>100</u>	<u>\$ 445,56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楊祥芝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五）	\$ 1,245,496	101	\$ 1,264,167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3,712	-	4,703	-
4190	減：銷貨折讓	14,417	1	20,428	2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227,367	100	1,239,03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二三及三一）	968,968	79	1,058,562	85
5900	銷貨毛利	258,399	21	180,474	15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51,149	4	32,359	3
6200	管理費用	53,663	5	53,21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79	-	17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6,891	9	85,748	7
6900	營業淨利	151,508	12	94,726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2,572	-	1,673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四、二八及三一）	573	-	-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	-	148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5,353	2	5,102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403	-	15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	11,119	1	1,078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損失)(附 註四及七)	101	-	( 87)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附註四)	962	-	-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及九)	-	-	( 2,142)	-
7590	什項支出	( 851)	-	( 1)	-
7510	利息費用	( 190)	-	( 34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 註四及十三)	24,334	2	36,981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54,376	5	42,561	3
7900	稅前淨利	205,884	17	137,28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36,156	3	23,331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69,728	14	113,956	9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二二及 二四)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 益(損失)	( 262)	-	276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 失)	1,201	-	( 1,72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9,611	1	( 4,39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838)	-	1,04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8,712	1	( 4,80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8,440	15	\$ 109,147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7.35		\$ 5.56	
9810	稀 釋	\$ 7.26		\$ 5.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汪攘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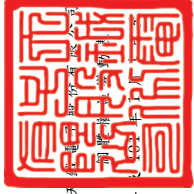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楊祥芝





民國 102 年 2 月 31 日

民國 102 年 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二二及二六)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附註二二及二六)	保留盈餘 (附註二一、二二及二四)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 益 (附註二二)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3,158	( 3,158)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14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4 元	-	-	-	( 28,427)	-	-	-	-	( 28,427)
	小計	-	-	3,158	( 31,599)	-	-	-	-	( 28,427)
D1	101 年度淨利	-	-	-	113,956	-	-	-	-	113,956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35)	-	( 3,650)	276	( 4,809)	( 4,809)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12,521	-	( 3,650)	276	109,147	109,147
E1	現金增資	2,021	20,210	53,588	-	-	-	-	-	73,79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473	-	-	-	-	-	473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42	420	-	-	-	-	-	-	420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326	223,263	79,955	24,495	14	( 3,650)	262	465,696	465,696
B3	依金管處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52	-	-	-	-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1,371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4,314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9,445)	-	-	-	-	( 89,44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4.0 元	-	-	-	( 105,130)	-	-	-	-	( 89,445)
	小計	-	-	11,371	( 105,130)	-	-	-	-	( 89,445)
D1	102 年度淨利	-	-	-	169,728	-	-	-	-	169,728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997	-	7,977	( 262)	8,712	8,712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70,725	-	7,977	( 262)	178,440	178,440
E1	現金增資	3,000	30,000	140,573	-	-	-	-	-	170,57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4,853	-	-	-	-	-	4,853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42	420	-	-	-	-	-	-	42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368	253,683	225,381	35,866	5,780	4,327	205,500	730,537	730,5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汪振夷

董事長：汪振夷

會計主管：楊祥芝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5,884	\$ 137,28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59	2,014
A20200	攤銷費用	549	489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353	(15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損失	(101)	87
A20900	利息費用	190	348
A21200	利息收入	(2,572)	(1,673)
A21300	股利收入	-	(14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853	47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24,334)	(36,98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62)	-
A23100	處分投資淨利益	(403)	(15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14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42	7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1	(83)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6	(17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5,668	(73,4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4	94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73)	5,09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327	(2,65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794)	(1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83	(49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037)	4,45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838)	7,83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8,947)	25,4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6,817	11,26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240	-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131)	8,7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 1,309	\$ 4,12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353	(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7,726	94,6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759)	(4,9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1,967</u>	<u>89,71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445	1,66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21,478)	(226,257)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155,957	185,013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5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00)	(43,89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433)	(11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62	10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2)	(8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5	80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369)	(277)
B07100	預付房地款增加	-	(10,82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198	1,76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1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4,725)</u>	<u>(94,13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5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89,445)	(28,427)
C04600	現金增資	170,573	73,79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20	42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90)	(34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1,523</u>	<u>45,44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8,765	41,02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9,203</u>	<u>78,18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7,968</u>	<u>\$ 119,2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楊祥芝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景彬

施景彬



會計師 卓明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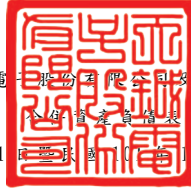
卓明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39,783	34	\$	139,846	18	\$	111,084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	-	22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	-	-	4,304	1	5,531	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十及三三)	201,865	20	150,309	20	114,141	2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	-	176	-	481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119,141	12	195,162	25	122,889	22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	4,208	1	12,667	2	1,746	-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123,199	12	137,049	18	97,670	18	-	-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64,163	6	38,625	5	36,458	7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67	-	719	-	255	-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52,426	85		678,857	89		490,277	8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	808	-	1,5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4,407	1	-	-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及三三)	99,580	10	67,333	9	63,934	11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38,512	4	-	-	-	-	-	-	-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2,009	-	2,189	-	2,401	1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3,377	-	3,856	1	1,578	-	-	-	-
1915	預付房地款(附註十七)	-	-	10,828	1	-	-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及二九)	1,285	-	615	-	511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9,170	15		85,629	11		69,924	12
1XXX	資產總計		\$ 1,001,596	100		\$ 764,486	100		\$ 560,20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	-	\$	-	-	\$	60,506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	-	18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418	-	5,455	1	997	-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22,099	12	167,310	22	135,194	24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77,447	8	64,390	8	28,386	5	-	-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二)	240	-	-	-	-	-	-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2,922	2	18,246	2	2,436	1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一)	8,777	1	10,908	2	2,181	-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6,905	2	15,577	2	12,161	2	-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8,808	25		281,886	37		241,879	4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3,435	1	7,015	1	1,392	1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7,440	1	8,288	1	6,645	1	-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十、二九及三二)	1,376	-	1,601	-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251	2		16,904	2		8,037	2
2XXX	負債總計		271,059	27		298,790	39		249,916	4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53,683	25	223,263	29	202,633	36	-	-	-
3200	資本公積	225,381	23	79,955	10	25,894	5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866	4	24,495	3	21,337	4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80	1	14	-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5,500	20	141,357	19	60,435	10	-	-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7,146	25	165,866	22	81,772	14	-	-	-
3400	其他權益	4,327	-	(3,388)	-	(14)	-	-	-	-
3XXX	權益總計		730,537	73		465,696	61		310,285	5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001,596	100		\$ 764,486	100		\$ 560,20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楊祥芝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五）	\$ 1,245,496	101	\$ 1,265,357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3,712	-	7,447	-
4190	減：銷貨折讓	14,417	1	20,428	2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227,367	100	1,237,482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二四及二九）	861,523	70	934,799	76
5900	銷貨毛利	365,844	30	302,683	24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二九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65,938	5	41,892	3
6200	管理費用	85,239	7	86,74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100	2	20,866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4,277	14	149,501	12
6900	營業淨利	191,567	16	153,182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3,152	-	2,142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四及三二）	573	-	-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	-	148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0,739	1	2,73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403	-	157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附註四)	3,647	-	(441)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附註四及七)	101	-	(87)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附註四)	151	-	(184)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及九)	-	-	(2,142)	-
7590	什項支出	(1,039)	-	(12,379)	(1)
7510	利息費用	(360)	-	(1,07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401)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966</u>	<u>1</u>	<u>(11,12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08,533	17	142,05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38,805</u>	<u>3</u>	<u>28,101</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69,728</u>	<u>14</u>	<u>113,956</u>	<u>9</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二三及二五)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11	1	(4,397)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262)	-	276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201	-	(1,72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838)	-	1,04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8,712</u>	<u>1</u>	<u>(4,809)</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8,440</u>	<u>15</u>	<u>\$ 109,147</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169,728</u>	<u>14</u>	<u>\$ 113,956</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178,440</u>	<u>15</u>	<u>\$ 109,147</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7.35</u>		<u>\$ 5.56</u>	
9810	稀    釋	<u>\$ 7.26</u>		<u>\$ 5.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汪攘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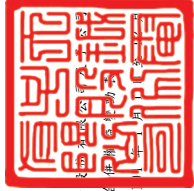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楊祥芝



天誠電子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 損 ) 益	( 附 註 二 )	
A1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02,633	\$ 25,894	\$ 21,397	\$ -	\$ 60,435	\$ -	\$ -	\$ -	\$ -	\$ 310,285
B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158	-	( 3,158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	( 14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3,158	14	( 28,427 )	-	-	-	-	( 28,427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4 元	-	-	-	-	( 31,599 )	-	-	-	-	( 31,599 )
	小 計	-	-	3,158	14	( 31,599 )	-	-	-	-	( 28,427 )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113,956	-	-	-	-	113,956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35 )	-	( 3,650 )	276	( 4,802 )	( 4,802 )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2,521	-	( 3,650 )	276	109,147	109,147
E1	現金增資	2,021	53,588	-	-	-	-	-	-	-	73,79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73	-	-	-	-	-	-	-	473
M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42	-	-	-	-	-	-	-	-	42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23,263	79,955	24,495	14	141,357	( 3,650 )	262	-	-	465,696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0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52	( 1,452 )	-	-	-	-	-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1,371	-	( 11,371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4,314	( 4,314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11,371	4,314	( 89,445 )	-	-	-	-	( 89,445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4.0 元	-	-	-	-	( 105,130 )	-	-	-	-	( 105,130 )
	小 計	-	-	11,371	4,314	( 89,445 )	-	-	-	-	( 89,445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169,728	-	-	-	-	169,728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97	-	7,977	( 262 )	8,712	8,712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0,725	-	7,977	( 262 )	178,440	178,440
E1	現金增資	3,000	140,573	-	-	-	-	-	-	-	170,57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853	-	-	-	-	-	-	-	4,853
M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42	-	-	-	-	-	-	-	-	42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5,368	225,381	35,866	5,780	205,500	4,327	-	-	-	730,537

董事長：汪據戎



經理人：汪據戎



會計主管：楊祥芝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8,533	\$ 142,05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589	9,958
A20200	攤銷費用	549	489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353	( 15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 (利益) 損失	( 101)	87
A20900	利息費用	360	1,073
A21200	利息收入	( 3,152)	( 2,14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853	47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401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損失	( 151)	184
A23100	處分投資淨利益	( 403)	( 15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14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52	2,03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增加) 減 少	101	( 83)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76	305
A31150	應收帳款 (增加) 減少	75,668	( 72,1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增加) 減少	8,812	( 11,280)
A31200	存貨 (增加) 減少	12,859	( 41,36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 25,538)	( 2,1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增加) 減少	652	( 464)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減少)	( 5,037)	4,45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減少)	( 45,211)	32,1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3,057	36,00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240	-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減少)	( 2,131)	8,7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328	3,41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減少)	353	( 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59,012	113,509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9,191 )	( 7,858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9,821</u>	<u>105,65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445	1,66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336,608 )	( 298,670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288,572	261,024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45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000 )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658 )	( 14,978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55	29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16 )	( 24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6	137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 369 )	( 277 )
B07100	預付房地款增加	-	( 10,828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800	2,33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1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15,293 )</u>	<u>( 60,844 )</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60,506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5	1,63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60 )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89,445 )	( 28,427 )
C04600	現金增資	170,573	73,79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20	42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360 )	( 1,07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0,893</u>	<u>( 14,154 )</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516</u>	<u>( 1,891 )</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9,937	28,76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9,846</u>	<u>111,08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9,783</u>	<u>\$ 139,8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楊祥芝



## 【附件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景彬與卓明信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報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坦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景松

監察人：龔信愷

監察人：陳漢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 【附件四】

###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三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草案)

##### 一、發行目的

為留任本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特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八項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 二、發行期間

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一年內授權董事長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 (一) 以本公司員工為限。實際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及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二)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該員工之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四、發行總數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 5,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500,000 股。

##### 五、發行條件

- (一) 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無償配發員工。
- (二) 既得條件：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績效要求)，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任職屆滿 1 年：40%
    - 任職屆滿 2 年：30%
    - 任職屆滿 3 年：30%

2.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辦法、信託契約、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相關合約約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代表公司議約及簽訂)，或其他本公司規定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

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對於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即日起屆滿一年以上之員工，董事長得考量員工之特殊功績與整體貢獻後給予一部份或全部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留職停薪：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3. 一般死亡：

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對於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即日起屆滿一年以上之員工，董事長得考量員工之特殊功績與整體貢獻後給予一部份或全部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 職業災害：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仍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5. 調職：

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一款「一般離職」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6. 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信託約定，領取達成既得條件所移轉之股份。

## 六、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一) 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以員工名義交付股票信託保管，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約執行之。

(二) 除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含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七、獲配新股之程序

- (一)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或新股權利證書;並依信託契約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 (二) 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八、其他重要事項

- (一)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調整相關內容,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二條：資產範圍 (略)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以下略)</p>	<p>第二條：資產範圍 (略) 二、不動產(含<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u>)及<u>設備</u>。 (以下略)</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款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且修改第二款，以資明確。</p>
<p>第三條：名詞定義 一、(略)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p>	<p>第三條：名詞定義 一、(略)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u>子公司</u>：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p>	<p>1.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調整。 2. 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合併為第三款，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另現行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至第四款至第六款。</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p>	<p>投資。</p>	
<p>第九條：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p>第九條：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p>1.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2. 另配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修正，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十一條：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p>	<p>第十一條：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p>	<p>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理。</p> <p>第十三條：程序、評估及對象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p>	<p>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程序、評估及對象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一條之一</u>規定辦理。</p>	<p>酌修第二項文字。</p>
<p>第十四條：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資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p>	<p>第十四條：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資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明定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得免檢具第一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li> <li>2.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三項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li> <li>3. 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第四項文字。</li> </ol>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五條：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p>	<p>第十五條：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本條前三項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惟仍應依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辦理。</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u>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p>	
<p>第二十一條：監督管理</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法令及本章之規定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p>	<p>第二十一條：監督管理</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法令及本章之規定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p>	<p>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僅規範應事後提報董事會，惟未明確訂定事後提報董事會之期間，爰修正第三項，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第二十九條：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p>	<p>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第二十九條：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u>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p>	<p>1. 配合法令修改，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第三目規定。</p> <p>2. 配合法令修改，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排除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有價證券之公告規定。</p> <p>3. 明定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免予公告。</p> <p>4.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以下略)</p>	<p>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以下略)</p>	



【附件六】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茲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戶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1	--	鄭淳仁	D120XXX936	淡江大學會計系畢業 臺灣證券交易所-副組長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群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股
2	--	林猷清	F123XXX185	淡江大學會計系畢業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系畢業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會處副處長 科妍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會計主任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切割營造業務民營 化議約小組成員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會處協理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KPMG)查帳專員	0股
3	--	羅晉仁	H120XXX086	成功大學會計系畢業 富驛飯店財務總監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江蘇泗陽廠經理 日盛證券資本市場處協理 台証證券承銷部副理 榮聰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高級查帳員	0股

## 【附錄一】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之，訂名為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JSW PACIFIC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七、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經得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本公司之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二章 股 份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分為參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全數為普通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萬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壹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之股份，如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 1/2 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 2/3 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 1/2 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 2/3 以上同意)。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及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該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本公司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惟依相關法令限制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之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對於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的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一～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委託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

察人。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權，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當期淨利，彌補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規定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其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三)其餘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經股東會同意分派之。本公司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方式，前項員工紅利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並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或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據以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前述盈餘之分配，應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同意。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二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用詞定義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

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

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

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 第二章 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四條：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係以公開市場成交價為價格決定依據，並由財務單位依核決權限執行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或簽證會計師意見書等，以比、議價方式決定交易價格，並由財務單位依核決權限執行之。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經比、議價或招標方式決定交易價格，並依核決權限授權核准之；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規定登記、管理及使用。符合本處理程序應委請專家出具意見時，則另聘專業鑑價機構鑑價或取具簽證會計師意見書。

#### 第五條：專家意見書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六條：授權額度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
  - (二) 本公司取得之有價證券，除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外，其餘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三) 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以風險及利潤均較小之債券型基金時，其投資債券型基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三、投資額度標準中，所稱「公司實收資本額」，係以本公司或該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 第七條：授權層級

- 一、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層級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新臺幣伍佰萬元至參仟萬元(含)，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新臺幣伍佰萬元至參仟萬元(含)，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須送呈總經理核准；新臺幣伍佰萬元至參仟萬元(含)，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

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新臺幣貳佰萬元至壹仟萬元（含），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新臺幣伍佰萬元至參仟萬元（含），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四、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八條：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取得與處分之執行單位依權責由財務單位、股務單位或總務單位為之。

### 第三章 交易流程

#### 第九條：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

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十條：有價證券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金管會下列規定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METRO PACIFIC ENTERPRISE CORP. 及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以下簡稱 SKY)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及 SKY 不得放棄對天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十一條：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經法院拍賣之資產**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四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三條：程序、評估及對象**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資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五條：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

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第十六條：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第十七條：交易價格非為合理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五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第十八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所稱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及匯率交換、債券附買回、賣回條件交易、債券保證金交易者等。

####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避險為目的之用，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單位：負責外匯作業管理，蒐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規避外匯風險。

(二)會計單位：掌握公司整體的外匯部位，定期結算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以提供財務單位進行避險操作。

(三)稽核單位：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 四、績效評估：

會計單位應定期評估淨損益並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給權責主管，作為管理參考及績效評估之依據以調整及改善避險策略。

#### 五、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契約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

##### 一、契約總額

##### (一)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總外匯部位為原則。

##### (二)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特定用途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始可為之。

##### 二、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避險性交易：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二)特定用途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三)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 2 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四)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20 萬元。

### 第十九條：風險管理範圍

####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或信用卓越能提供專業資訊的銀行為限。

####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與客戶間公開外匯市場為主。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在選擇金融商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者為主，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之能力。

四、現金流量

定期評估現金流量以了解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五、作業風險管理

應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六、法律風險管理

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第二十條：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確保本公司穩健安全經營之原則並符合下列內部控制要求：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三、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四、財會人員需定期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 五、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額度。

第二十一條：監督管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法令及本章之規定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三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六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三條：專家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四條：決策單位

- 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六條：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

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七條：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証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列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八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本條規定辦理。

**第七章 公告申報程序**

**第二十九條：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

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八章 對子公司之控管**

**第三十一條：對子公司之控管**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四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懲處**

相關人員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將依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三十三條：修訂程序**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 第一條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股東會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悉依議程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述之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若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五分鐘為限。發言逾規定時間，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如為法人，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如遇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第十七條 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項或經證券管理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九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
- 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項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二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後施行。

## 【附錄四】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三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董事會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九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董事會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之戶名，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代表人之之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為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 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票者。
- (三)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茲識別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103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53,683,140 元
本年度 配股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2.50(註一)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20(註一)
	資本公司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運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擬制每股盈餘
	改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擬制每股盈餘
	轉增資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擬制每股盈餘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俟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楊祥芝



## 【附錄六】董、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註 1)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註 2)
董事長	汪攘夷	100.09.21	3 年	1,397,595	1,750,815
副董事長	許盛信	100.09.21	3 年	869,651	484,937
董事	日電貿(股) 代表人黃仁虎	100.09.21	3 年	3,595,154	2,076,692
董事	徐宛瑜	100.09.21	3 年	608,009	384,161
獨立董事	薛康	100.09.21	3 年	0	0
獨立董事	鄭淳仁	100.09.21	3 年	0	0
獨立董事	林猷清	100.09.21	3 年	0	0
監察人	坦格投資(股) 代表人陳景松	100.09.21	3 年	2,045,893	1,037,180
監察人	陳漢杰	100.09.21	3 年	454,663	300,241
監察人	龔信愷	100.09.21	3 年	0	0
全體董事持股總計		—	—	6,470,409	4,696,605
全體獨立董事持股總計		—	—	0	0
全體董事及獨立董事持股 占發行股份總額比例		—	—	31.93%	18.51%
全體監察人持股總計		—	—	2,500,556	1,337,421
全體監察人持股占發行股 份總額比例		—	—	12.34%	5.27%

註 1：100 年 9 月 21 日發行股份總數為 20,263,314 股。

註 2：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為民國 103 年 4 月 13 日至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截至 103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發行股數為 25,368,314 股。

註 3：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805,248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80,525 股。

## 【附錄七】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1.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公司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資訊如下：
  - (1)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9,424,981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712,490 元。
  - (2) 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9,424,981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712,490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尚無差異之情形。
  
3. 本公司上年度盈餘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資訊如下：
  - (1) 本公司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盈餘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擬議配發數並無差異。
  - (2)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通過自一〇一年度可分配盈餘中分配員工現金紅利 7,842,155 元，實際配發員工紅利亦為員工現金紅利 7,842,155 元，並無差異發生之情形；另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通過配發董事、監察人現金酬勞 2,940,807 元，實際配發亦為 2,940,807，亦無差異發生之情形。